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00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天元路 58 号旗隆万豪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三、宣读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许广彬
12.02	庄盛鑫
12.03	陆君
12.04	丛培勇
12.05	郭晓
12.06	曾广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李若山
13.02	陈国良
13.03	朱根林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孙国磊
14.02	张银滨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97.2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7.76万元，每股收益0.3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297.86万元，同比增长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790.79万元，同比下降3.7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5元，同比下降5.41%。

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共审议议案33项。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年度所召开的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0-3-30	三届二十三次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3-30	四届一次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4-28	四届二次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2020-8-17	四届三次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0-20	四届四次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议案》
2020-10-29	四届五次	《东方材料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兼首席顾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2-25	四届六次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2020 年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 1、提议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提议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提议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本报告期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0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樊家驹	否	1	1	0	0	0	否	1
朱君斐	否	1	1	0	0	0	否	1
樊家骅	否	1	1	0	0	0	否	1
张学华	是	1	1	0	0	0	否	0
刘翰林	是	7	7	2	0	0	否	3
范宏	是	7	7	1	0	0	否	3
王秩龙	是	6	6	1	0	0	否	3
周其华	否	7	7	0	0	0	否	4
王岳法	否	7	7	0	0	0	否	4
王秀玲	否	7	7	0	0	0	否	4
樊黎黎	否	6	6	2	0	0	否	3
庄盛鑫	否	6	6	2	0	0	否	2
李素珍	否	6	6	2	0	0	否	3

2、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3、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正常履职，无异议事项提出。

五、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做好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1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家驹先生将其持有的29.9%股份转让给许广彬先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许广彬先生成为了东方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稳定性，以及更好地做好公司内控管理，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坚持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经营管理情况，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深耕主营业务，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从事软包装行业，深耕国内市场，在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主要产品油墨和胶粘剂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烟包等包装。2021年，公司计划有序推进产能建设，加快滕州公司年产3万吨油墨、3万吨胶粘剂项目的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自动化、集成化，实现产能的有序拓展和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

提升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

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成本控制和性价比优势，深耕优质客户，深化项目合作，提高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加强成本控制，持续改善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探索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做精做强主营业务。

3、整合技术资源，提升研发能力。

2021年，公司计划逐步推进技术要素重新组合，适当置换不发挥作用的研发项目和人员，整合具有优势的产品技术研发力量，集中精力将优势产品的技术进行强化和提升。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坚持克难攻坚，提升研发水平；不断完善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持续吸引行业精英和高层次人才的加盟。瞄准下一代产品进行适当的前瞻性研究和投入，加强与下游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达到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服务处于国内行业领先的目标。

4、重视安全环保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是企业的立身之本。完善责任考核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全力防范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针对公司现有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化学特性，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制定和完善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此报告。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83亿元，负债总额1.55亿元，资产负债率19.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即股东权益）6.28亿元。

（一）报告期内资产类项目变化分析如下：

1、截止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3,270.6万元，较年初增加4,356.9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823.52万元，较期初减少7,840.9万元，期末余额中主要是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产品7,800万元（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华宝信托产品5,000万元。在2020年3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黄岩公司的“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和桐乡公司的“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两项目募集资金共7,952.08万元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宝信托产品2020年度获得分红收益72.34万元。

2、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73亿元，累计提取坏帐准备金1,646.80万元，应收帐款净额1.56亿元，2020度公司继续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一些资金回笼风险较大的客户按100%单项提取了坏账准备，共计768.53万元，核销了部分逾期三年以上未有任何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440.77万元。2020年度公司货款回笼业绩良好，应收帐款周转天数为120天左右，货款回笼中收到承兑汇票22,596.79万元，占比49.07%，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材料款13,196.88万元，到期托收8,620.59万元。

3、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减少了2,858.79万元，主要是黄岩新来桥5#车间基建项目已全部完工，全部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累计投入1,765万元，新来桥工程尚有未付工程款569.28万元。

桐乡公司募投项目“万吨无溶剂胶粘剂建设项目”基建部份已经完工，并且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累计投入 3,571.6 万元，完工进度为 94.46%，预计 2021 年 6 月整体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投入生产。

滕州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 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因环评和安评未批下来，工程进度放缓。

(二) 负债类科目变化的分析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年初的 1,000 万短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2、2020 年公司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支付材料款累计约 9,526.47 万元，较同期多开具了 2,636.47 万元，承兑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7,458.33 万元，期末尚有未到期票据 4,363.34 万元。

3、应付帐款期末余额 3,38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89.34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减少了 847.35 万元，应付材料款减少了 842 万元。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885.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6.42 万元，主要原因部份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办理了延期缴纳。

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824.91 万元，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三)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程序，公司回购的 1,470,040 股股票全部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股票公允价为 15.35 元/股，员工实际认购价 11.45 元/股，这部分差异按权益结算形成股份支付 573.32 万元，原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锁定期 36 个月作为服务期进行摊销，2019 年度实际摊销了 75.59 万元，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9 月 22 日全部出售完毕，计划提前终止清算，剩余 497.73 万元全部在 2020 年摊销，影响当期损益利润减少 497.73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497.73 万元。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了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红利 2.8 元，共发放现金红利 4,024.53 万元。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4,977.7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40.4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04 万元。

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结合公司财务现状，公司实施了半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发红利 2.7 元，共发放现金红利 3,880.8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7.96%。

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41,497.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29 万元，营业成本 25,352.10 万元(不含运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212.34 万元，主要产品销售业绩情况分析如下：

1. 包装油墨（含特种油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不含运费）	毛利率（%）
2020 年	13125	25,758.29	16,263.61	36.86
2019 年	12313	24,514.35	15,361.68	37.34
差异	812	1,243.94	901.9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2. 聚氨酯胶粘剂

年份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不含运费）	毛利率（%）
2020 年	7250	12,473.89	7,373.31	40.89
2019 年	7471	13,552.23	8,402.36	38.00
差异	-221	-1,078.34	-1,029.05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3. 电子油墨

年份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不含运费）	毛利率（%）
2020 年	420	2,374.24	1,529.58	35.58
2019 年	379	2,290.36	1,531.62	33.13
差异	41	83.88	2.04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4、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整体平均价格略有下降，尤其是己二酸在价格低位备货较多，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公司主要原材料对比如下：

材料名称	2020 年平均采购价 (元/Kg)	2019 年平均采购价 (元/Kg)	变动比例 (%)
醋酸乙酯	5.30	5.07	4.54
钛白粉	11.87	12.99	-8.62
己二酸	5.31	7.04	-24.57
异氰酸酯	18.72	18.66	0.32
醋酸正丙酯	7.29	6.83	6.73

三、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不含运费)发生额 2,557.79 万元，与去年同期数对比，略有下降，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分别减少了 48.73 万元和 43.93 万元，汽油费减少了 19.88 万元，2020 年度运费 1,478.1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7.21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了 1,070.62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了 379.68 万元，股份支付增加了 421.47 万元，修理费增加了 75.13 万元，折旧费增加了 78.72 万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324.9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逐渐归还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发生 17.44 万元，利息收入 345.34 万元；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提取了 157.3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提取了 186.12 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值损失 39.17 万元，库存商品减值损失 146.95 万元；

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329.03 万元（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收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77.76 万元，较去年递减 5.24%，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857.20 万元，较去年递增 5.71%，每股收益 0.35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 0.34 元。

四、现金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783.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917.96 万元，主系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去年增加 6,173.9 万元，应交税费少流出 1835.24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773.2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净额 7,7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流出 3,424.56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923.98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分配股利 7,923.98 万元。

综上，2020 年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同心协力，不畏艰难，克服了种种困难和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依旧创造了良好的业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联合编制完成，并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12）。本次会议现场提供纸质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404,434.52 元，本次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0,443.4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71,808.80 元人民币。

公司在 2020 实施了半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合计派发现金 38,808,012.6 元，本次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不实施现金分红和送股。

根据股东提议并结合公司发展现状，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本次（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73.338 万股变更为 20122.6732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4373.338 万元变更为 20122.6732 万元。

本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企业内控鉴证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参考本次审计收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基本与 2020 年度持平，具体以双方实际协商后签订的有效合同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

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p>
2	<p>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p>	<p>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p>

	<p>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上述限制。</p>
<p>4</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5</p>	<p>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p>

		<p>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p>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7	<p>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8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p>

	<p>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9	<p>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10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十）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11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12	<p>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3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可以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p>
14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15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十)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17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p> <p>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p> <p>(3)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p> <p>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p>

	<p>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p>	<p>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p> <p>（3）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p>
<p>18</p>	<p>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本次章程修订后，章程内容中援引相关条款内容均以新修订的条款内容和条款编号为准，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之后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登记变更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业务规则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2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議案八：**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尊敬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業務規則以及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現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相應的更新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對照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郵件、電話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通過專人、郵件、電話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2	<p>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記名或舉手方式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3	<p>第二十一條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二十一條第（十）款，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4	<p>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p> <p>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刪除本條
5	<p>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对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对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視為完全同意會</p>

	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董事会记录上签名。	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董事会记录上签名。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业务规则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职称、会计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2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权利的，独立董事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公司股东遭</p>

	<p>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籌集資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五）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	--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议案十：**关于审议《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共审议议案20项。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年度所召开的5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 3月10日	三届十九次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 3月30日	四届一次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 4月28日	四届二次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2020年 8月7日	四届三次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年 10月29日	四届四次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董事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所需，向关联方朱法军租赁房屋，该房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大道旁中心市场十五幢，用作公司在该地区经营活动的办事处。2020年度，共计发生关联交易（租赁费）17.14万元，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定期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

水平；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沟通力度，提升监督能力

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議案十一：**關於審議《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尊敬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業務規則以及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現對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相應的更新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對照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應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3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p>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p>

	席方可举行。	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删除本条
5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和第二大股东樊家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君斐女士推荐，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许广彬先生、庄盛鑫先生、陆君先生、丛培勇先生、郭晓先生、曾广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原任董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未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许广彬先生，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服务联盟副理事长、长三角企业家联盟理事，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安徽省青年徽商商会副会长，中国云计算先驱者和领军人物；中国互联网知名站长，曾荣获2018年度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江苏省十大科技杰出企业家，2018年度中国云计算行业特别贡献奖；2019年全球杰出锡商人物；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传媒评为“2020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大领军人物”。1998年创办“赢政天下”是中国最大的软件社区，曾被评为中国十大个人网站之一；

2003年至2007年，任厦门蓝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09年，任世纪互联副总裁，云计算业务负责人，2009年至2010年，任万国数据销售副总裁；自2010年至今，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42976281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庄盛鑫先生，1985年出生，男，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2014年起任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11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庄盛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3、陆君先生，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11年，担任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2008年，担任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7年，担任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7年，担任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和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至今，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首席财务官。陆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4、丛培勇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主任工程师。2010年至2020年，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电子公文系列标准制定负责人、国家电子文件系列标准制定负责人、内外网交换标准制定负责人、参与多个国家核高基

项目和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担任国家电子文件管理推进联盟技术组组长、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服务联盟副秘书长、内蒙古自治区电子文件自主可控技术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信创战略部总经理。丛培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5、郭晓先生，198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厦门蓝芒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研发总监；2007年至2010年厦门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2010年至今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联合创始人、产品技术中心高级副总裁。郭晓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6、曾广锋先生，198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007年任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总裁秘书；2007至2017年任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技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至2020年3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信息部总监。曾广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李若山先生、陈国良先生、朱根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原任独立董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未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李若山先生，194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李若山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鲁汶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学府，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李若山先生目前担任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李先生于2001年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

2、陈国良先生，193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并行算法、高性能计算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性能计算中心（合肥）主任。主要从事并行算法，高性能计算及其应用等研究。陈国良先生于1961年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系计算机专业毕业；1973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教；1981年至1983年在美国普渡大学做访问学者；2003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04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学院院长；2009年兼任深圳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院长。

3、朱根林先生，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学硕士，副研究员。自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基金管理部经理兼上海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自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中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兼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2年2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自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曾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监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社会兼职曾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监事长，上海市水资源保护基金会监事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孙国磊先生、张银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原任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未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介：

1、孙国磊先生，198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5年，历任先声药业集团人力资源主管、培训副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堂皇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至2012年，历任京信通信 HR 副总、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圣象集团人力资源副总兼运营副总；2015年至2019年，担任中地控股集团 CHO, 集团执行总裁兼子公司 CEO；2019年至2020年，担任天洋控股集团 CHO, 商学院执行院长, COO；2020年至今，担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副总裁。孙国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张银滨先生，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至2010年任厦门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至今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高级副总裁。张银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